喀什地区疏勒县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林场三队渠道防渗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勒县林场

主管部门（公章）：疏勒县林场

项目负责人（签章）：热米莱·穆萨江

填 报 时 间：2023年1月28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中共疏勒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印发《关于疏勒县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勒党农领批复【2022】2号）文件，总投资为98.8万元。

****2.项目情况****

项目投资98.8万元，用于林场三队新建防渗渠1.2公里，每公里投资73.57万元，其他费用10.52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解决用水问题，节约大量的水资源有效节约水资源，消除垮渠的安全隐患，减少灌溉用工量。项目受益人口70人，100%消除垮渠安全隐患，受益户户数35户，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年。

**（二）财政专项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项目投资98.8万元，主要用于林场三队新建防渗渠1.2公里，每公里投资73.57万元，其他费用10.52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解决用水问题，节约大量的水资源有效节约水资源，消除垮渠的安全隐患，减少灌溉用工量。项目受益脱贫人口70人，100%消除垮渠安全隐患，受益脱贫户户数35户，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节约水资源，消除垮渠的安全隐患，减少灌溉用工量。

**2.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自治区财政专项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新财预〔2019〕170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新建防渗渠长度（公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公里；

②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2022年10月份；“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

④成本指标

“新建防渗渠平均费用（万元/公里）”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73.57万元/公里；“其他费用（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10.52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0人；“消除垮渠安全隐患（%）”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受益脱贫户户数（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5户；

②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水资源，减少灌溉用工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节约；

③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5年；

（3）相关满意度目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我单位根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FP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新财预〔2018〕15号）、《自治区财政专项FP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文件精神，对2022年林场三队渠道防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自评。

通过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立项批复、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自评工作开展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遵循《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自治区财政专项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新财预〔2019〕17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2022年林场三队渠道防渗建设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三）自评工作开展时间**

绩效自评开展时间2022年12月25日至30日。

**（四）自评工作开展方式**

****1.前期准备****

（1）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资金及项目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招标文件）绩效目标过程JK表、验收报告（或决算）、资金支付或会计凭证、满意度调查问卷。作为评价基础资料。

（2）由本单位绩效分管领导、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组成评价组，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如下：

绩效分管领导：热米莱•穆萨江

项目负责人：热米莱•穆萨江（负责针对项目实施及效益情况展开自评）

财务负责人：阿依努尔•阿克齐（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

（3）评级工作组采取“年初绩效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指标为依据。

****2.组织实施****

（1）项目全过程资料档案复核

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主要是：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2）检查内容和过程

1）是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2）是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3）是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发放调查问卷开展受益脱贫户满意度调查工作。

（3）撰写报告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所搜集的印证材料，按绩效评价原理和指标体系进行分析、评价和汇总，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上报财政局及绩效股。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9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8.8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2年12月25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8.8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分10分，得10分。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财务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11号），第八条“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的规定，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全面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资产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喀什地区财政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执行。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项目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承担的企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3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自评得分为100分。

2.本项目实际工作为：项目投资98.8万元，主要用于林场三队新建防渗渠1.357公里，每公里投资67.77万元，其他费用6.84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解决用水问题，节约大量的水资源有效节约水资源，消除垮渠的安全隐患，减少灌溉用工量。项目受益脱贫人口70人，100%消除垮渠安全隐患，受益脱贫户户数35户，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节约水资源，消除垮渠的安全隐患，减少灌溉用工量。

3.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3个，综上所述本项目所设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本项目实际已完成三级指标13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a.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新建防渗渠长度（公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公里，根据项目验收单，实际完成值1.357公里，该指标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②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根据项目验收单，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③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2022年10月份，根据项目验收单，实际完成时间为2022年6月份，该指标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根据资金支付台账、实施方案、合同、验收单等，实际资金支付及时率100%，该指标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④成本指标

“新建防渗渠平均费用（万元/公里）”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73.57万元/公里，根据资金支付台账、实施方案、合同、验收单等，实际平均费用67.77万元/公里，该指标分值为9分，实际得分为9分;“其他费用（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10.52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台账、实施方案、合同、验收单等，实际支付其他费用6.84万元，该指标分值为9分，实际得分为9分。

b.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0人，根据实施方案、满意度调查表等，实际完成值70人，该指标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消除垮渠安全隐患（%）”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根据实施方案、满意度调查表等，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受益脱贫户户数（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5户，根据实施方案、满意度调查表等，实际完成值35户，该指标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②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水资源，减少灌溉用工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节约；根据实施方案、满意度调查表等，实际完成值效果显著，该指标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③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5年，根据验收单等，实际完成值5年，该指标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C.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林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根据满意度调查表，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无偏差，无偏差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单位次年项目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

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全面了解2022年林场三队渠道防渗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该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级为优。

**（一）对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进行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我单位以本次绩效自评为契机，建立健全预算项目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业务各环节的工作流程、时间要求、审批权限等，明确单位内部各个业务的归口管理责任单位，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与计划的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部门（岗位）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提升编制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绩效意识。

其次，我单位将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配合疏勒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二）对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经批准后，由疏勒县财政局绩效股核对本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由疏勒县财政局绩效股于2023年12月20日前对项目绩效目标在疏勒县人民政府网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同时按照相关要求，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疏勒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shule.gov.cn/）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监督。

**六、附件**

《绩效目标自评表》